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6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琨閔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一案，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5項、第6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一案，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01 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  
02 要，於民國113年5月1日起羈押2月，嗣經檢察官聲請停止羈  
03 押，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原羈押  
04 原因仍然存在，參酌檢察官出具之停止羈押聲請書之理由，  
05 認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06 月，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至114年2月18日止限制出境、出  
07 海，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113年6月19日北院英刑淨113偵  
08 聲231字第1139032395號函、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可稽  
09 （見113年度偵聲字第231號卷第11至15頁）。嗣經原審法院  
10 判決，其後因上訴於114年2月7日繫屬本院時，原限制出  
11 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  
12 規定，延長1個月至114年3月6日止（見本院卷第113頁）。

13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函詢被告及  
14 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並未見復（見本  
15 院卷第114-1、114-3、114-5頁函稿及送達證書、第114-7頁  
16 公務查詢紀錄表）。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  
18 業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刑責非輕，可預期其  
19 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  
20 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21 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又本案仍在審理中，基於  
22 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23 之程度，審酌被告本案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  
24 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防止被告出境出海後故意不入境  
25 接受審理或執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執行、確保審判程序  
26 順利進行之目的，非以限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  
27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仍有繼續對被  
28 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  
29 4年3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31 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羅郁婷

04 法官 葉乃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程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